

大 學 叢 書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上 冊

胡 長 清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 學 叢 書
中 國 民 法 債 權 篇 總 論

冊 上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 書 章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上 冊

大學叢書委員會

委員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君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竺可楨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唐鉞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傅斯年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顧頤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弁言

一 關於民法著作，大陸諸國及日本多已由教科書的民法書時代，進於特殊問題研究之時代。我國因民法法典頒行未久，即教科書的民法書，求其內容充實能適合於法典精神者，亦不多見。著者因是不揣鄙陋，特就歷年在中央政治學校所授之民法講稿編成此書，以爲研究我國民法法典者之參考。

二 本書分緒論及本論兩部分，本論除第一章外，大體以民法法典之編別爲主，俾讀者得以瞭然於我國民法法典之體裁及精神。

三 債法具有世界法之性質，此爲一般學說所公認，故本書徵引各國立法例，特不嫌求詳。又債法總論，爲債法各論物權法論及其他一切財產法之通則，苟無澈底了解，則於理解其他財產法至感困難，故本書臚列各種學說，頗爲詳盡，且不憚反覆辯難，以蘄於是。

四 著者於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民法法典時，曾列席參加，以故本書理論方面，多得之委員會之啓示，本書資料方面，亦多得之委員會之供給，用誌一言，藉申謝意。

五 本書援引現行法律各國法例及各家學說，往往參以己意，評其得失，末學淺識，極知僭妄，第以講學辨疑，例固宜然，明達君子，尙乞諒之。

六 本書因篇幅較多，自屬草至於完成，爲時甚久，就中一字一句，雖曾加以相當之斟酌，然因學力有限，謬誤疏漏，仍所不免，海內閱達，幸教正之。

目錄

弁言

緒論

第一章

債法之地位

.....

一

第二章

債法之命名

.....

二

第三章

債法之編制

.....

三

第四章

債法之特色

.....

四

本論

第一章

概說

.....

六

第一節

債權之意義

.....

六

一 債權係特定人對特定人之權利.....二

債權係請求為一定行為之權利

第二節

債權與物權

.....

八

第三節 債權與請求權.....九

第四節 債務與自然債務.....一〇

第五節 債務與責任.....一二

第二章 債之發生.....一三

第一節 概說.....一四

第一 債之發生之意義——第二 債之發生之原因.....一

三 債編以外債之發生之原因

第二節 契約.....一六

第一款 契約之概念.....一六

第一 廣義契約與狹義契約——第二 狹義契約之意義.....一

約係以發生債權債務為目的.....三 契約係二以上之當事人相互的意思表示之一致.....甲 契

約之成立須有二以上之當事人.....乙 二以上之當事人須互為意思表示.....丙 二以上之當事

人互為之意思表示須係一致

第二款 契約之分類.....二〇

第一 雙務契約與單務契約——第二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第三 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

第四 要式契約與非要式契約——第五 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第六 要因契約與非要因契

約——第七 主契約與從契約——第八 本約與預約

第三款 契約之成立……………二八

第一項 要約……………二八

第一目 要約之概念……………二八

第一 要約之性質……………一 要約爲意思表示……………二 要約之目的在於訂立契約——第二 要約之

要件……………一 要約須由特定人爲之……………二 要約須對於相對人爲之……………三 要約須足以決定契

約之內容

第二目 要約之效力……………三二

第一 對於相對人之效力——第二 對於要約人之效力……………一 要約拘束力之性質及其根據……………

二 要約拘束力之存續期限……………甲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乙 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限者……………

(A)對話爲要約時……………(B)非對話爲要約時……………三 要約拘束力之除外

第三目 要約之消滅……………三八

第一 不爲承諾——第二 要約之拒絕——第三 要約之撤回

第二項 承諾……………四一

第一目 承諾之概念……………四一

第一 承諾之性質……………一 承諾爲意思表示……………二 承諾之目的在與要約人訂立契約——第二

承諾之要件……………一 承諾須由受領要約之相對人爲之……………二 承諾須對於要約人爲之……………三

承諾之內容須與要約之內容完全一致

第二目 承諾之遲到及遲延……………四三

第一 承諾之遲到——第二 承諾之遲延

第三目 承諾之撤回……………四六

第三項 合意與不合意……………四六

第一 合意——第二 不合意

第四項 契約成立之時期……………四九

第一 對話人間契約成立之時期——第二 非對話人間契約成立之時期——第三 因意思實現契

約成立之時期

第四款 懸賞廣告……………五三

第一項 懸賞廣告之性質……………五三

第二項 懸賞廣告之要件……………五五

一 廣告人須有負擔債務之意思……………二 須依廣告之方法而爲要約……………三 須聲明給與報酬……………

四 須聲明對於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

第三項 懸賞契約之成立……………五七

第四項 懸賞契約之效力……………五八

第五項 懸賞廣告之撤銷……………六〇

第一 撤銷之認許——第二 撤銷之要件……………一 撤銷須在未完成指定行爲前爲之……………二 撤銷

須依以前之廣告同一方法爲之……………三 須廣告人未拋棄其撤銷權——第三 撤銷之效力

第三節 代理權之授與……………六二

第一款 概說……………六三

第一 代理之意義——第二 立法之得失

第二款 授權行爲……………六五

第一 代理權之發生——第二 授權行為之性質——第三 授權行為與其基本法律關係

第三款 共同代理……………六七

第四款 無權代理……………六八

第一項 概說……………六八

第二項 表見代理……………六九

第一 概說——第二 表見代理之要件……………二

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意思表示者——第三 表見代理之效果

第三項 狹義無權代理……………七二

第一 概說——第二 本人之承認(追認)……………一 立法理由……………二 承認之性質及要件……………三 承認之方

法及效力——第三 相對人之催告……………一 立法理由……………二 催告之性質及要件……………三 催告之效力——

第四 相對人之撤銷……………一 立法理由……………二 撤銷之性質及要件……………三 撤銷之方法及效力

第四節 無因管理……………七八

第一款 概說……………七八

第一 立法理由——第二 各國立法例

第二款 無因管理之要件……………七九

第一 須管理他人之事務……………一 事務……………二 他人之事務……………三 管理事務——第二 須有爲他人之意思——第三 須無法律上之義務

第三款 無因管理之效力……………八三

第一項 概說……………八三

第一 債之關係之發生——第二 違法性之阻卻——第三 無報酬請求權

第二項 管理人之義務……………八五

第一目 管理人之主要義務……………八五

第一 實行管理之義務……………一 依本人之意思……………二 利於本人之方法——第二 注意之義務——

——第三 賠償之義務

第二目 管理人之從屬義務……………八九

第一 通知並俟指示之義務——第二 計算之義務

第三項 本人之義務……………九〇

第一 概說——第二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其意思時……………一 償還費用及利息之義務……………

二 清償債務之義務……三 賠償損害之義務——第三 管理事務不利於本人並違反其意思時

……一 原則……二 例外

第四款 無因管理之承認……………九四

第五節 不當得利……………九四

第一款 概說……………九五

第一 立法理由——第二 各國立法例

第二款 不當得利之積極成立要件……………九六

第一項 一方受利益……………九六

第一 一方曾受利益——第二 一方係由他方受利益

第二項 他方受損害……………九八

第一 他方曾受損害——第二 他方受損害係因一方受利益

第三項 無法律上之原因……………九九

第一 自始無法律上之原因……一 立法例……二 學說……甲 非統一說……(A)受利益由於

受損害人之意思者……(1)自始即無目的者……(2)目的不能達者……(3)目的已消滅者……

(B) 受利益非由於受損害人之意思者……(1) 受利益由於受利益人之行為者……(2) 受利益由於受損害人之行為者……(3) 受利益由於第三人之行為者……(4) 受利益由於法律之規定者……(5) 受利益由於行為以外之事件者……乙 統一說……(A) 公平說……(B) 債權說……(C) 權利說……三 鄙見——第二 嗣後無法律上之原因

第三款 不當得利之消極成立要件

一〇六

第一項 無債給付

一〇六

第一 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第二 清償期前債務之給付——第三 狹義之無債給付

第二項 不法原因之給付

一〇九

一 原則無返還請求權……甲 立法理由……乙 要件……丙 效果……二 例外仍有返還請求

權

第四款 不當得利之效力

一一二

第一項 受領人之義務

一一二

第一 返還之標的……一 原則返還原物……二 例外償還價額——第二 返還義務之範圍……

一 受領人爲善意時……二 受領人爲惡意時……甲 自始爲惡意時……乙 嗣後爲惡意時

第二項 轉得人之義務……………一七

第六節 侵權行為……………一八

第一款 概說……………一八

第一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第二 過失責任與結果責任——第三 侵權行為之立法例

第二款 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二一

第一項 概說……………二一

第二項 客觀要件……………二二

第一目 自己之行爲……………二二

第一 概說——第二 行爲——第三 自己之行爲

第二目 權利之侵害……………二四

第一 概說——第二 權利……………一 權利之意義……………二 權利之種類……………甲 各國立法例……………乙

我民法之解釋……………(A)財產權……………(1)支配權……………(2)請求權……………(3)形成權……………(B)人身權

……………(1)人格權……………(a)生命權……………(b)身體權……………(c)健康權……………(d)名譽權……………(e)信用

權……………(f)自由權……………(g)貞操權……………(h)姓名權……………(i)肖像權……………(2)身分權——第三

權利之侵害

第三目 損害之發生……………一三四

第一 概說——第二 損害之意義——第三 損害之種類

第四目 因果關係……………一三六

第一 概說——第二 作為(積極的行爲)與因果關係……………一 條件說……………二 原因說……………甲 最

有力條件說……………乙 最後條件說……………丙 必要條件說……………丁 直接條件說……………戊 異常條件說

……………己 優勝條件說……………庚 原動力條件說……………三 相當因果關係說……………甲 主觀的相當因果

說……………乙 客觀的相當因果說……………丙 折衷的相當因果說——第三 不作為(消極行爲)與因果

關係……………一 極積說……………甲 他行爲說……………乙 先行爲說……………丙 他因利用說……………丁 無形因

果說……………二 消極說

第五目 違法……………一四二

第一 概說——第二 實質的違法與形式的違法——第三 阻卻違法之事由……………一 權利之行使

……………二 被害人之承諾……………三 無因管理……………四 正當防衛……………五 緊急避難……………六 自助

第三項 主觀要件……………一四七